

正本

报告编号: KMTE-25AA035-10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DA001 排口第一季度) 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 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

报告日期: 2025 年 01 月 17 日

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本公司仅对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仅对样品负责。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按合同执行。
5. 本实验室样品如无特别说明，一般实验室自行处理，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7.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8. 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地 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亿丰 C1 座

邮政编码：457000

客服电话：400-0393-066

手 机：18239963727 18338471117

1. 任务来源

受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自行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01 月 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采样。

2. 检测内容

2.1 有组织排放检测

表 2-1 有组织排放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焚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氯化氢、氨、含氧量、流量	3 次/周期，检测 1 周期

3.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所用仪器设备

表 3-1 检测方法及所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EX125DZH)	1.0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TW-3200D）	3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 mg/m ³
	含氧量	电化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第五篇 第二章六 （三）		/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滴定管	2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500）	0.25 mg/m ³
	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TW-3200D）	/

4.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4.1 检测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检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版本；
- 4.2 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检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4.3 检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且所用仪器在检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 4.4 原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概况

实验室于 2025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4 日对样品进行检测。

6. 检测结果

6.1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含氧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焚烧 废气排 放口 DA001	2025.01.12	第一次	8.06×10 ⁴	5.6	4.7	0.451	11	9	0.887	8.98
		第二次	8.07×10 ⁴	4.7	3.7	0.379	11	9	0.888	8.35
		第三次	8.61×10 ⁴	5.7	4.6	0.491	10	8	0.861	8.61
		均值	8.25×10 ⁴	5.3	4.3	0.440	11	9	0.878	8.65
		标干流量 (m ³ /h)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含氧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8.06×10 ⁴	115	96	9.27	未检出	/	/	8.98
		第二次	8.07×10 ⁴	108	85	8.72	未检出	/	/	8.35
		第三次	8.61×10 ⁴	112	90	9.64	未检出	/	/	8.61
		均值	8.25×10 ⁴	112	90	9.21	未检出	/	/	8.65
		标干流量 (m ³ /h)		氯化氢			氨			含氧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8.06×10 ⁴	4.4	3.7	0.355	3.03	2.52	0.244	8.98
		第二次	8.07×10 ⁴	5.3	4.2	0.428	2.95	2.33	0.238	8.35
		第三次	8.61×10 ⁴	5.1	4.1	0.439	3.02	2.44	0.260	8.61
		均值	8.25×10 ⁴	4.9	4.0	0.407	3.00	2.43	0.247	8.65

编制: 王楠楠

审核: 曹仁峰

签发: 袁克平

日期: 2025.01.1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附：采样点位图



附件 1：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0083

名称: 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亿丰 C1 座 5 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0083
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 日

发证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 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2：采样照片

